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丰农组发〔2023〕1号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涉农街镇, 区各相关单位: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已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5月9日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工作重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开局之年，是全市迈上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之年。要从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三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举全区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加快推进首都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丰台贡献。

做好2023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丰台分区规划，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更大力度促进农民增收，扎实推动乡村振兴。

一、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责任制。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300亩以上，其中大豆播种面积达到300亩以上。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广高产优质高效品种，开展高产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打造农业“样板田”。严格“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确保蔬菜产量达

到 4400 吨以上。实施蔬菜产业提升行动，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老旧设施改造升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设施蔬菜种植项目的用地和备案政策，强化用地保障。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推进基层网格化监管，全面推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二）抓实“田长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守住 6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和 6600 亩耕地保有量，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及其储备区划定成果应用。严格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强化复耕复垦耕地质量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 300 亩，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配合编制实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推进农业高效节水设施建设。持续加大农村违法违规建设打击力度，抓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完成非住宅类试点整治，落实“大棚房”问题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全面落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本市任务。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三）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物资保障，增强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加强农资供应调度保障，确保农业用种安全。统筹抓好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等动植物疫病虫害常态化防控，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基层监测预警网络。

（四）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严格落实粮食地方

储备规模，优化储备品种结构。支持重点保供企业与综合实力强的物流企业签订应急配送协议，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运输保障能力。动态实现每个街镇至少有1个、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至少有1个粮食应急供应点。

二、积极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五）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出台并实施区级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建立5个农田物联网动态数据监测点，在150个日光温室部署新一代环境与图片一体化监测物联网设备。加快绿色智能农机化技术推广应用，在果园采摘等关键环节开展机器人应用示范。推进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设施农业机械化率分别达到72%、47%。挖掘“花乡花卉”品牌等无形资产价值，加快“生活场景+鲜花”、花卉文创产品生产等新业态发展，以花乡花木集团为依托，打造花卉科研和数字化电子交易中心，并联黄土岗、白盆窑花卉产业资源，将“北京花卉”数字平台打造成智慧农业产业链示范平台。

（六）落实种业振兴行动。组织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完成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和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开展丰台区特色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行动，配合做好鲟鱼种质创制及品种选育联合攻关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配合市级做好种业阵型企业服务工作，支持特色种业企业做精做优做强。继续办好中国北京种业大会蔬菜峰会。持续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监管执法年活动。

（七）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大力发展精品现代农业。强化品牌引领，培育提升1个“北京优农”品牌。启动果树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实施果树提质增效315亩，发展林下经济，建设老北京水果综合性示范基地1个，鼓励本地生产果品精深加工。挖掘林业资源增值潜力，推动林产品采集、森林景观利用与旅游、教育、文化、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净菜、预制菜企业生产加工基础设施建设，推介净菜、预制菜示范企业和加工基地，推广应用预制菜生产技术规范。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结合区域控规编制情况，推动新发地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发展乡村餐饮购物、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打造一批镇级商业综合体。拓展“畅游京郊”“京华乡韵”等品牌建设，开展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提升1个美丽休闲乡村、8个休闲农业园区，在河西地区探索发展精品乡村民宿。推动创建乡村科普基地和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基地。

三、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八）创新农业经营方式。以共同富裕为导向，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力争提前两年实现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2.4:1的“十四五”规划目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扶优做强2家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在充分尊重农民

意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探索推动“小田并大田”，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提高农田利用率和产出率。深化“村地区管”，推动实现农村涉地合同管理流程信息化、信息数据可视化，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利益。

（九）促进农民稳岗就业。强化稳岗纾困政策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整合农村公益性岗位设置，逐步扩大岗位规模，提高岗位工作绩效及收入水平。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培育推介创新创业典型。广泛推行订单式、菜单式、配送式等培训模式，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670 人次。落实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措施，新增 2000 名农村就业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

（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成立丰台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农资委”），下设丰台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农资办”）明确农资委统筹协调和监管职能，完善农资办对街镇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管机制，健全街镇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制度，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推进“村账镇（街）管”工作，坚持做好民主监督，设立农村会计服务机构，代表街镇加强对村级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强化涉农街镇对农村财务工作的管

理，保障农村资产、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可视化系统流程，做实区级资产资源流转交易平台，持续推进农村产权交易规范化。扎实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强化集体经济审计监督，全面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科学合理谋划产业空间布局，推动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河东地区依托重点功能区，培育发展高精尖产业，集聚集群布局产业；河西地区立足绿色生态旅游资源，培育科技研发、军民融合与文化创意产业，在产城融合中发展绿色宜居产业。深化实施“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构建农村地区招商工作体系和精准培育政策体系。加快建设高端数字智造产业园。持续开展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专项行动，保持现有对接帮扶机制不变并建立长效巩固提升机制，促进产业带动就业，推动“消薄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十一）推进城乡协同发展。结合重点功能区和城市活力中心建设，推动金融科技、高端商务、物业服务等产业向农村地区延伸。依托中关村丰台园、丽泽金融商务区、首都商务新区，推动高端商务等产业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强集租房服务配套重点功能区，推动右安门集租房项目开工，加大住房保障力度。落实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任务，统筹实施交通、能源、水务等重点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中关村丰台园西一区规划建设，提升长辛店红色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建设低密度、自然化、生态宜居的河西生态科技城。

四、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十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强农村公厕日常维护。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开展1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加强村头片林建设，创建首都森林村庄1个，完成绿化覆盖率调查。批次推进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架空线维护梳理整治。完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监管体制机制，鼓励各街镇创新管护模式，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运营管理，压实管护主体责任，充分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参与管护，切实提高管护补助资金绩效水平。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积极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基本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十三）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梯度均衡配置区、街镇、村三级公共服务资源。优化农村地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加强对基础薄弱园的帮扶。进一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布局，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建设，多举措提高农村地区教育质量。健全“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异地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支持发展农村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养老。落实“城区医院进农村”专项帮扶机制。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按照“村用、镇管、区统筹”原则推进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加强村卫生室运行保障和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机制，提升农村地区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十四）推动农村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稳步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水平，巩固扩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开展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化肥利用率分别达到45%和42%，建立2个节水示范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创建，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9%以上。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开展市级优级农业标准化基地复查工作，绿色有机农产品产量达到257.1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确定重点物种并加强风险监测。

五、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

（十五）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改革的主线，让农民分享更多改革红利。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规范管理，探索宅基地闲置农宅盘活利用路径。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落实点状配套设施用地政策，强化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深入推进集体林场改革，建设4个新型集体林场。

（十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充分挖掘城镇与农村、河东与河西地区各自优势，强化区域统筹创新，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抓好重点地区街区控规编制，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计划，完成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加快在建街区单元改造项目收尾，推动花乡中部组团、五里店地区等项目加快实施，启动卢沟桥村等项目规划综合实施

方案编制。推动原长辛店镇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试点项目，深化河西地区控规编制。开展河西地区高精尖产业用地盘活利用专项研究，吸引带动性强的头部企业入驻。加快推进绿隔地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规划村庄以外的现状村庄房屋建设管控和基础设施提升，加快构建环城绿色发展新格局。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积极推进“百师进百村”成果转化，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

（十七）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各项制度，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7.5%。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鼓励和引导银行等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进涉农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涉农行政许可清单实施规范，不断优化农业农村领域营商环境。

（十八）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返乡留乡创业补贴、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青春建功行动计划等，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经营管理能力培训。继续举办农村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农村实用人才优秀创业项目评选资助，培育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继续实施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京医老专家支援生态涵养区”项目等，加快培养

乡村公共服务人才。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十九）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党领导“三农”工作原则不动摇，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健全“五大振兴”专班工作机制。街镇党（工）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推进乡村振兴上。统筹开展本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街镇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树牢群众观点，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落实乡村振兴基层联系点制度，深入开展“三农”干部“进村入户走基层”活动。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鼓励和引导基层探索创新。

（二十）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用好“市级抓示范、区级抓重点、乡镇抓轮训”三级培训体系，持续抓好涉农干部培训。实施村级基层党组织分类提升计划，选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推动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转化提升。加强驻村第一书记管理考核、激励保障和典型宣传，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压实帮扶单位责任。稳步推动“三农”服务队伍学历教育，培养村务管理专业人才，储备村级优秀后备干部。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强化对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推行党员户挂牌、党员设岗定责、在职党员回村报到

服务等做法，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一）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在农村地区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学榜样我行动”“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主题活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遴选最具京味代表性的传统农业生产系统参与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开展村规民约示范提升行动，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北京市系列庆祝活动、北京农民艺术节丰台专场等，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

（二十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强化区、街镇、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完善“吹哨报到”工作机制，推动街镇扩权赋能，夯实村级基础。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三务公开”制度，积极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创新示范工作。持续探索街道管村，健全街道管理农村工作机制，做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发挥村规民约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开展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规范工作，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积极培育学法用法示范户，深入推进“法律进乡村”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化接诉即办、“每月一题”，破解一

批农村地区高频共性问题。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做好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

（二十三）健全政策推进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机制，督促区级各部门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落到实处。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稳扎稳打，防止“一刀切”，以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标准化考核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强化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及时调整制约乡村发展的不合理政策规定，统筹解决好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动“三农”领域加快走上“投入就有产出、支持就有发展”的“正向循环”发展轨道。

